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08123068-14368451

机房（2026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嘉定区嘉新公路88号

2026年09月07日　　2026年09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委托，对“**机房（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081230 68-1436845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26ZC006）

2、项目名称：机房（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3、预算金额（元）：1141301.14 元

4、最高限价（元）：包 1-1141301.14 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机房是承载全区各类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设施，其运行状态直接影响全区日常办公和政务业务的正常开展。机房运维涵盖多专业领域，运行环境复杂，需执行专业、规范的预防性维护，以消除潜在故障隐患，保障机房稳定可靠运行。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实施运行维护，确保机房系统整体具备高可用性、安全性及稳定性。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9-11 至 2026-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09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3、开标时间：2026-10-09 09:3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失、 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网站电话：95763。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

电 话 号 码：021-69162586

联　　系　人：李老师

2、代理机构：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电 话 号 码：021-69901592

联　　系　　人：曹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机房（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采购预算金额（元）	1141301.14 元
4	最高投标限价（元）	包 1-1141301.14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7	书面问题提交的截止时间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传真：021-69901592　联系人：曹莹　　电话：021-69901592
8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0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10-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9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1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其他要求：_____。
16	**转包**	不得转包。
17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2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响应）文件签收： （1）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作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 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 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3）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的，先须联系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 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
6	响应截止	（1） 响应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及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8、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

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

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9．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

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5．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0.招标咨询服务费

40.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为：

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 至 500	0.8%

以上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2 本次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4000260708123068-1436845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26ZC006）

2、项目名称：机房（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

3、预算金额（元）：1141301.14

4、最高限价（元）：1141301.14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机房是承载全区各类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设施，其运行状态直接影响全区日常办公和政务业务的正常开展。机房运维涵盖多专业领域，运行环境复杂，需执行专业、规范的预防性维护，以消除潜在故障隐患，保障机房稳定可靠运行。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实施运行维护，确保机房系统整体具备高可用性、安全性及稳定性。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

可。

二、 服务内容

乙方须对嘉定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提供全面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范围涵盖以下系统及设备，发现故障需及时解决：

1. 系统软件运维（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提供每天 2 次现场巡检维护，运维内容包括：

- 检查平台运行状态；
- 检查平台内各应用功能模块运行状态；
- 收集分析系统日志，识别潜在问题；
- 检查资产通信管理器及北向数据采集器连接线路，紧固接线端子；

2.网络系统设备运维（千兆交换机、POE 交换机、光模块等）：

提供每天 2 次现场巡检维护，运维内容包括：

- 检查设备实时运行状态；
- 检查设备接口连通性；

3.机房其他配套设备运维（配电系统、UPS 系统）：

提供每天 2 次现场巡检，运维内容包括：

- 检查配电设备（开关、断路器）外观及内部电气元件运行状况，及时更换老化损坏元件并进行测试调试；
- 检查配电柜内空气开关及接线桩头连接牢固性；
- 检查并处理配电柜异常声响、异味，排查隐患；
- 定期清洁配电设备，防止积尘；
- 检查配电设备温度及降温风扇运转情况；
- 检查 UPS 主机运行状态及告警信息；
- 检查 UPS 主机、电池温度及风扇运行、散热情况；
- 检查 UPS 电池电压及充电状态；
- 检查 UPS 逆变器、整流器工作状态；
- 检查 UPS 输入输出线路连接状况。

4.安防系统设备运维（监控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门禁控制器、读卡器、出门按钮、磁

力锁、配套软件）：

提供每天 2 次现场巡检，运维内容包括：

- 检查视频监控摄像头清晰度、支架稳固性；
- 检查视频监控设备电源、网络链路状态，处理设备松动或损坏；
- 检查硬盘录像机控制、预览、录像时间、图像质量及散热风扇；
- 检查门禁发卡器发卡流畅性；
- 检查主要出入口 IC 卡/人脸识别读卡器读卡、出门按钮触发功能；
- 检查门禁电锁、门磁等执行机构，测试闭锁力度及响应速度；
- 按需调整人员门禁权限。

5.精密空调系统设备运维（行间空调、精密空调内机/外机等）：

提供每天 2 次现场巡检，运维内容包括：

- 检查空调运行状态及告警信息；
- 检查机房温湿度（标准范围：22-26℃，40-60%RH）；
- 检查压缩机运行噪音及振动。

6.微模块机房系统设备运维（模块化机柜、微模块冷通道、传感器、扩展卡、控制主机等）：

提供每天 2 次现场巡检，运维内容包括：

- 检查温湿度、烟雾、漏水等传感器运行状态；
- 检查报警器运行状态；
- 检查电动门轨道、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运行状态；
- 检查灯具及控制开关，及时更换老化灯具。

7.综合布线系统设备运维（配线架、理线架、网线、光纤、智能管理单元、配套软件）：

提供每天 2 次现场巡检，运维内容包括：

- 检查、补充、固定或更换线缆标签；
- 检查线缆捆扎整齐度，清理飞线、跳线；
- 及时清理废弃线路。

8.大屏显示系统设备运维（液晶拼接屏、管理控制设备等）：

提供每天 2 次现场巡检，运维内容包括：

- 使用专用清洁剂及软布清洁屏幕表面污垢；
- 清理屏幕边框缝隙灰尘；
- 检查电源线、信号线接口紧固性。

9.其他运维内容

- 每日一次消防设备状态巡检；
- 每月 1 次硬盘录像机存储硬盘检查；
- 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扫码巡检；
- 每季度 1 次精密空调维护保养及部件检查；
- 每季度 1 次电池放电测试，验证电池容量与健康；
- 机房设备的上下架管理：负责设备上下架流程管理，配合设备上下架，包括申请、部署设备上架位置、监控具体的实施过程；
- 出入机房人员管理：负责人员出入机房的管理。

三、 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的形式：常驻__1__名工作人员现场保障。驻场保障服务人员全面负责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管理。

2、维保服务：提供运维设备清单内软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等专业技术服务。

3、巡检服务：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日、月、季度）执行运维范围内软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与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巡检后出具相应巡检单。

4、日常管理服务：建立并持续更新全面的运维档案资料。档案应包含运维全过程记录（巡检、维修、故障等）。

5、周期性报告服务：按时提交服务周报、月报及年报。

6、备品备件服务：在服务期内，为无法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备件用于更换。

7、机房环境清洁服务：每周对机房地面、墙角、墙壁等区域进行清洁。

8、应急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支持。

9、应急演练：根据甲方安排，协助甲方开展年度应急演练，配合编制演练计划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等文件，实施演练等。

四、 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

1. 故障分级与响应处置时效：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 导致核心业务系统中断、机房关键基础设施（如供配电、制冷）瘫痪，严重影响全区政务运行。响应时效：≤15 分钟；解决时效：≤2 小时。

二级故障（严重故障）： 导致部分业务功能受损、关键设备性能严重下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用户影响显著。响应时效：≤30 分钟；解决时效：≤4 小时。

三级故障（一般故障）： 轻微告警、非关键设备性能下降、一般性隐患，对业务运行影响有限。响应时效：≤60 分钟；解决时效：≤8 小时（或按双方确认的合理时限）。

2. 服务考核：

考核方式：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服务表现，按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

考核指标与权重（满分 100 分）：

序号	指标	内容	目标	分数权重	评分标准
1	日常巡检完成率及质量	1、系统软件巡检	每天 2 次	20	未按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巡检，每个系统扣 1 分；未巡检的每个系统扣 3 分，扣完为止。
		2、网络系统设备巡检	每天 2 次		
		3、机房其他配套设备巡检	每天 2 次		
		4、安防系统设备巡检	每天 2 次		
		5、精密空调系统设备巡检	每天 2 次/每季度一次		
		6、微模块机房系统设备巡检	每天 2 次		
		7、综合布线系统设备巡检	每天 2 次		
		8、大屏显示系统设备巡检	每天 2 次		
2	机房环境	对机房地面、墙角、墙壁、脚垫等进行清洁	每周一次	10	未清洁干净扣 3 分，未清洁扣 10 分
3	响应时效及解决时效		一级故障响应时效：≤15 分钟；解决时效：≤2 小时。	25	一级故障每超时 1 次扣 10 分；

		二级故障响应时效：≤30 分钟；解决时效：≤4 小时。 三级故障响应时效：≤60 分钟；解决时效：≤8 小时。		二级故障每超时 1 次扣 5 分； 三级故障每超时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运维文档提交及时性	1、每月运维记录：巡检单、维修单、故障记录 2、周期性报告：月度、年度保障服务报告	25	每个月 10 号前提交上月运维文档，每迟交 1 次扣 2 分，报告内容不完整、不准确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规范性及客户满意度	对乙方服务态度，沟通效率、解决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0	每出现一次投诉未及时处理的情况扣 5 分，扣完为止。

考核结果应用：

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 为合格。

若乙方月度考核不合格（<80 分），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改进。

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五、 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运维项目	单位	数量
一	系统软件		
1	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包含数据中心资产管理集成系统 、基础设施管理平台、数据库集成管理平台、3D 展示平台、资产许可管理系统、监控集成管理平台、资产跟踪信息采集管理平台、资产标签管理平台、机柜资产通讯管理器、3D 引擎模块、集中监控北向数据采集器等。）	套	1

二	网络系统设备		
1	网络交换机	台	3
2	无线 PoE 注入器主机,8 个 10/100/1000Base-T,1 个 1000Base-X SFP	台	3
3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24GE+4SFP,交流供电)	台	14
4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48 个 10/100/1000BASE-T,4 个 SFP,支持 AC110/220V	台	3
5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SFP-GE-1310	个	160
三	机房其他配套设备		
1	机房市电配电柜	台	4
2	UPS 输出配电箱	台	6
3	机房配电配套系统	项	1
4	UPS 系统	套	1
四	安防系统设备		
1	机房环境监控摄像机	台	32
2	监控系统录像机	台	1
3	四门控制器	块	3
4	读卡器	台	8
5	人脸识别读卡器	台	2
6	门禁系统配套	套	1
五	精密空调系统设备		
1	行间空调 30kW	套	21
2	行间空调 19kW	套	9
3	风冷型精密空调	套	3
六	微模块机房系统设备		
1	服务器机柜	台	9
2	服务器模块化机柜	台	144
3	数据中心微模块机房	项	1
七	综合布线系统设备		

1	六类 24 口配线架含模块	架	6
2	智能六类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含模块）	架	266
3	1U 封闭滑槽式理线架	架	1285
4	智能 LC 双工 24 口光纤配线架	架	442
5	42U 网络机柜	台	2
6	24 口智能管理单元 IMU	台	45
7	24 口 48 芯单模光纤配线架	个	185
8	机房网络配套系统	项	1
八	大屏显示系统设备		
1	大屏显示系统	项	1

六、 项目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5.7065 万元；

2、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3、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部门预算安排金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七、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及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8、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2、技术部分（自拟）

(1)技术方案（需求理解、维护方案、故障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等）；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4)企业综合能力；

(5)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

(6)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 ×50%；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1 小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予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 ＝ 10×（评标基准价 /评审价）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0-15	一、评审内容：需求理解。 二、评审标准：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0-3 分）、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以及对原系统的熟悉程度（0-3 分），服务的定位和目标是否准确（0-3 分），对本项目中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资产管理平台系统）前、后端模块、功能及整体应用的理解是否准确（0-6 分）。
维护方案	维护方案	0-24	一、评审内容：维护方案。 二、评审标准：对于项目方案中软硬件系统维护内容是否能贴近现场实际情况（0-5 分）；运维工程师及技术支持人员配置的数量及人员能力（0-5 分）；是否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措施（0-2 分），运维服务管理内容是否完整可行（0-2 分）；文档管理完整清晰是否可追溯（0-2 分），是否具有维护机构、场地和专业技术支持人员（0-4 分）；能否提供维护机构完善清晰的组织架构图，二线技术支撑能力是否满足项目需要（0-4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12	一、评审内容：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0-4 分）；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0-8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0-4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 二、评分标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4 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	0-3	一、评审内容：备品备件方案。 二、评审标准：是否可以提供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原厂备品备件（0-1 分），备品备件的数量是否满足运维工作的要求（0-1 分），是否有完善的备品备件管理办法（0-1 分）。
维护人员配置	项目组负责人	0-6	一、评审内容：项目组负责人资质。 二、评审标准:1、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有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0-3 分）；2、以往工作业绩是否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特点类似且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0-3 分）。
	运维服务团队	0-12	一、评审内容：运维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二、评审标准：1、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运维技术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等），团队成员应具备与岗位相匹配的能力及资质证书，每提供一名团队人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0-6 分）；2、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0-4 分）。3、项目组成员具备密码技术应用员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0-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0-4	一、评审内容：企业综合能力。 二、评审标准：1、服务认证体系：供应商是否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2 分（0-4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机房（2026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项目名称：

序号				
1				
2				
3				
4				
5				
…				
总价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3）**■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	□		

		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招标方）：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方及用户单位的监督，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我方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2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项目经理任职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间	
从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职称/专业资格			学位		
拟在本项目中角色及工作内容					
项目咨询经验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该项目业主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

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价（金额）	服务年份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注：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上海市嘉定区大数据中心机房是承载全区各类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设施，其运行状态直接影响全区日常办公和政务业务的正常开展。机房运维涵盖多专业领域，运行环境复杂，需执行专业、规范的预防性维护，以消除潜在故障隐患，保障机房稳定可靠运行。本项目旨在通过对区大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实施运行维护，确保机房系统整体具备高可用性、安全性及稳定性。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等。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 5.7065 万元；

（2）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3）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区财政局就本项目实际下达部门预算安排金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__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曹莹

联系电话：021-69901592

传　　真：021-69901592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路 999 号 203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舒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